华夏聚惠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夏聚惠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夏聚惠FOF
基金主代码	0052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3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61,178,131.2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夏聚惠FOF(A) 华夏聚惠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218 00521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508,286,925.62份 252,891,205.59份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主动的资产配置、基金优选，力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定位为目标风险策略基金，基金的资产配置通过结合风险预算模型与宏观基本面分析确定，同时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引入战术资产配置对组合进行适时调整。在确定资产配置方案后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基金数据进行分析，得出适合投资目标的备选基金，并通过最优算法得出基金配置比例，构建基金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8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是目标风险系列FOF产品中风险较低的（目标风险系列根据不同风险程度划分为五档，分别是收入、稳健、均衡、积极、进取）。本基金以风险控制为产品主要导向，通过限制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投资比例在0–30%之内控制产品风险，定位为较为稳健的FOF产品，适合追求较低风险的投资人。本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彬	田青
	联系电话	400–818–6666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service@ChinaAMC.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6666	010–67595096
传真		010–63136700	010–66275853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100033	100033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田国立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hinaAMC.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华夏聚惠FOF(A)	华夏聚惠FOF(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53,700.17	–879,897.51
本期利润	–14,030,504.55	–3,204,984.6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2	–0.007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71%	–0.7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97%	–1.16%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华夏聚惠FOF(A)	华夏聚惠FOF(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135,537.54	–1,525,948.2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34	–0.006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03,151,388.08	251,365,257.3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66	0.9940
3.1.3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华夏聚惠FOF(A)	华夏聚惠FOF(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34%	–0.60%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④本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T+3日内公告。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夏聚惠FOF(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00%	0.34%	–1.20%	0.26%	0.20%	0.08%
过去三个月	–0.90%	0.27%	–0.82%	0.23%	–0.08%	0.04%
过去六个月	–0.97%	0.28%	–0.38%	0.23%	–0.59%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34%	0.25%	–0.17%	0.22%	–0.17%	0.03%

华夏聚惠FOF(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04%	0.34%	–1.20%	0.26%	0.16%	0.08%
过去三个月	–1.00%	0.27%	–0.82%	0.23%	–0.18%	0.04%
过去六个月	–1.16%	0.28%	–0.38%	0.23%	–0.78%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60%	0.25%	–0.17%	0.22%	–0.43%	0.03%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夏聚惠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11月3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华夏聚惠FOF(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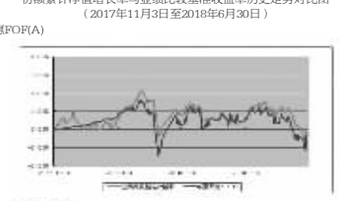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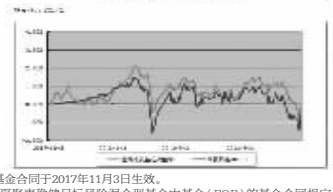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11月3日生效。

②根据华夏聚惠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4月9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和青岛设有分公司，在香港、深圳、上海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QDII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ETF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沪港通ETF基金管理人、首批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基金管理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首家加入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的公募基金公司、首批公募FOF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香港子公司是首批RQFII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华夏基金以深入的投资研究为基础，尽力捕捉市场机会，为投资人谋求良好的回报。根据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基金业绩统计报告，在基金分类排名中（截至2018年6月30日数据），华夏经济转型股票在“股票基金–标准股票型基金–标准股票型基金（A类）”中排序3/154；华夏医疗健康混合（A类）在“混合基金–偏股型基金–普通偏股型基金（A类）”中排序2/152；华夏医药ETF、华夏消费ETF、华夏沪港通恒生ETF在“股票基金–指数股票型基金–股票ETF基金”中分别排序2/115、8/115、9/115。

上半年，公司及旗下基金荣膺由基金评价机构颁发的多项奖项。在《中国证券报》评奖活动中，公司荣获“中国基金业20周年卓越贡献公司”和“被动投资金牛基金公司”两大奖项，旗下华夏回报混合荣获“2017年度开放式混合型金牛基金”称号，华夏安康债券荣获“2017年度开放式债券型金牛基金”称号。在《证券时报》评奖活动中，旗下华夏永福混合和华夏回报混合荣获“三年持续回报绝对收益明星基金”称号，华夏安康债券荣获“三年持续回报积极债券型明星基金”称号，华夏消费升级混合荣获“2017年度平衡混合型明星基金”称号。在《上海证券报》举行的2018中国基金业峰会暨第十五届“金基金”颁奖评选中，华夏基金荣获公募基金20周年“金基金”TOP基金公司大奖、华夏沪深300ETF获得第十五届“金基金”指数基金奖（一年期）、华夏上证50ETF获得第十五届“金基金”指数基金奖（三年期）。在《证券时报》的评奖活动中，华夏永福混合和华夏回报混合荣获“三年持续回报绝对收益明星基金”称号，华夏安康债券荣获“三年持续回报积极债券型明星基金”称号，华夏消费升级混合荣获“2017年度平衡混合型明星基金”称号。

在客户服务方面，2018年上半年，华夏基金继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努力提高客户使用的便利性和服务体验：（1）华夏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开展华夏财富宝货币A、华夏薪金宝货币转换业务优惠活动，为客户提供了更便捷和优惠的基金投资方式；（2）微信服务号上线随存随取业务实时通知功能，方便客户及时了解交易变动的情况；华夏基金网上交易平台上线手机号码登录功能，为客户登录网上交易平台提供了更便捷的方式；（3）与中原银行、长城华西银行、西安银行等代销机构合作，拓宽了客户交易的渠道，提高了交易便利性；（4）开展“四大明星基金有奖寻人”、“华夏基金20周年司庆感恩二十年”、“华夏基金20周年献礼，华夏基金户口本”等活动，为客户提供了多样化的投资者教育和关怀服务。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郑铮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资产配置部高级副总裁	2017–11–03	–	17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分析师、通联万达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宏观研究员等。2014年2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投资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资产配置部研究员等。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全球宏观经济都处在复苏进程中，中国的经济景气度相对17年有所回弱，但是整体仍然保有韧性，从PMI看仍在扩张区间。由于中央对去杠杆的决心，上半年有一系列政策围绕如何去除金融风险展开，市场的关注点在资管新规会如何影响市场，以及持续出现的信用事件会对信用市场产生何种影响。但是从库存的角度来看，全社会的库存水平都处在较健康的区间，尤其过去几年对房地产库存的消化，使得经济的表现较为平稳，为金融防风险，去杠杆创造了条件。唯一令市场比较意外的是全球范围内贸易摩擦的升级，尤其美国单方面挑起了一系列贸易争端，对全球贸易环境都造成了影响，也为经济的复苏制造了隐忧。

在这样的宏观背景下，权益市场、债券市场也出现了相应的波动。首先权益市场波动率增大，市场风格的切换轮动也在加快。从年初的白马价值，到春节后的成长，再到贸易争端升级后的消费食品饮料，市场风格在每一次下跌和反弹中都在切换。固定收益方面，1季度初由于担心资管新规的冲击，利率延续了去年的上行走势，之后在定向降准的利好刺激下，10年期国债收益率从3.75下行到3.58附近。但是利率下行的过程并不平稳，在4月中旬定向降准政策出台前后收益率在两个交易日内从3.65下行到3.5，之后开始反弹，5月9日回到3.7的水平，在第二次宣布降准后收益率再次下行。此外，市场的信用利差开始扩大，投资者开始担心低等级信用债和城投债的信用问题，对应收益率开始蚕食1季度的降幅。因此固定收益市场的表现也是波动加大。

报告期内，本基金维持了相对保守的操作。权益部分，仍然保持了较为平衡的配置策略，组合中消费价值和成长风格相对平衡，同时更加注意对灵活型基金产品的配置。固定收益部分，本基金增加了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基金产品的配置。由于我们认为今年债券市场的收益会优于货币基金的配置，因此本基金较大幅度减少了货币基金的配置，增加了债券基金的配置。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8年6月30日，华夏聚惠FOF（A）基金份额净值为0.9966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0.97%；华夏聚惠FOF（C）基金份额净值为0.9940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1.1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38%。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资管新规细则和理财新规细则的出台，市场担忧的情绪将会得到部分释放。另外，国务院常务会的召开扭转了市场过于悲观的情绪，但我们认为国务院常务会的部署并非政策方向的转向，而是阶段性改变一下斜率，整体控制金融风险和稳定整体杠杆的目标方向并未改变。另一方面，中美贸易战的冲突在美方的挑衅下不断升级，未来市场的核心矛盾会从内部转移向外部。一些事件的演变值得投资者后续持续关注，例如欧日达成零关税协议、欧盟去美国谈关税问题、美国总统再次威胁中国要提高关税征收范围等等。

下半年，在投资策略上，我们仍认为债券市场要好于股票市场。在权益市场我们会坚持较为均衡的配置，除了维持成长和消费价值的风格平衡外，我们还会利用部分仓位进行一些ETF的头寸暴露，以满足部分资产配置因子的暴露需求。同时在基金产品选择构成上，我们除了某些特定行业基金之外也会增加配置一些灵活基金产品的头寸暴露。在固定收益市场，我们短期会降低利率产品的配置，增加信用产品的配置，待到信用利差修复结束，我们会重新锚定高等级信用债产品和工具型利率债产品。在风险控制上，我们也会努力控制组合的整体波动率不超过7%，并在波动率控制指引下把握组合的回撤幅度。

珍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每一分投资和每一份信任，本基金将继续奉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信任奉献回报”的经营理念，规范运作，审慎投资，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为准确、及时进行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制定了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估值委员会，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设有完善的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本基金托管人审阅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技术，并复核、审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发表专业意见。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夏聚惠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67,901,442.78	75,820,515.81
结算备付金		499,850.45	4,054,545.45
存出保证金		112,442.78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92,518,029.40	3,048,687,164.96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1,612,505,029.40	2,929,746,164.96
债券投资		80,013,000.00	118,941,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784,204.00	71,078,904.11
应收利息		2,088,910.54	975,032.30
应收股利		10,976.44	3,393,957.47
应收申购款		329,562.59	5,295,339.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775,245,418.98	3,209,305,459.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9,613,229.92	64,731,574.64
应付管理人报酬		738,167.98	139,039.12
应付托管费		203,421.18	266,403.80
应付销售服务费		93,139.17	393,722.12
应付交易费用		1,250.00	750.0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9,565.32	33,465.58
负债合计		20,728,773.57	65,564,955.26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761,178,131.21	3,124,276,332.77
未分配利润		–6,661,485.80	19,464,171.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4,516,645.41	3,143,740,504.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75,245,418.98	3,209,305,459.78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华夏聚惠FOF（A）基金份额净值0.9966元，华夏聚惠FOF（C）基金份额净值0.9940元；华夏聚惠FOF份额总额1,761,178,131.21份（其中A类1,508,286,925.62份，C类252,891,205.59份）。

6.2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夏聚惠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8,066,505.88
1.利息收入		3,098,261.7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94,108.31
债券利息收入		2,404,153.4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05,689.5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28,400,162.63
债券投资收益		733,13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28,372,722.13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01,891.5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031,434.39
减：二、费用		9,168,983.32
1.管理人报酬		4,556,996.32
2.托管费		1,494,916.06
3.销售服务费		858,079.71
4.交易费用		2,154,028.64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税金及附加		–
7.其他费用		104,962.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235,489.2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35,489.20

6.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夏聚惠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24,276,332.77	19,464,171.75	3,143,740,504.5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235,489.20	–17,235,489.2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63,098,201.56	–8,890,168.35	–1,371,988,369.9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3,919,925.68	1,145,218.27	135,065,143.95
2.基金赎回款	–1,497,018,127.24	–10,035,386.62	–1,507,053,513.8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61,178,131.21	–6,661,485.80	1,754,516,645.4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杨明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贵华，会计机构负责人：汪贵华

6.4报表附注

6.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1.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6.4.1.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1.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等。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6.4.1.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6.4.1.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日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1.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1.7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对于曾经实施份额拆分或折算的基金，由于基金份额拆分或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或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拆分前或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或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对于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基金，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1.8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6.4.1.9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6.4.1.10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6.4.1.11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权益再投资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有所不同。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1.1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参考《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对重大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特殊事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

2、于2017年12月28日前，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进行估值；自2017年12月28日起，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进行估值。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2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3关联方关系

6.4.3.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3.2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	基金管理人股东控股的公司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夏财富”)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期货”）	基金管理人股东控股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4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4.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4.1.1股票交易

无。

6.4.4.1.2权证交易

无。

6.4.4.1.3债券交易

无。

6.4.4.1.4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4.1.5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4.2关联方报酬

6.4.4.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556,996.3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741,599.75

注：①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0.8%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②基金管理人报酬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0.8/当年天数。

③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按照代销机构所代销基金的份额保有量作为基数进行计算，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6.4.4.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94,916.06

注：①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0.20%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②基金托管费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0.2%/当年天数。

6.4.4.2.3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夏聚惠FOF(A)	华夏聚惠FOF(C)	合计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4,890.47	34,890.47
中国建设银行	–	155,934.85	155,934.85
中信证券	–	185,695.74	185,695.74
中信证券（山东）